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家推字第 10730128500 號函發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辦理。
- (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計畫緣起及手冊設計理念介紹

- (一) 「我和我的孩子」是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為國小家長製作的親職教育學習教材（含低、中、高年級手冊與數位學習光碟），編排設計從可能困擾家長的親職問題面著手（例如：
如

何教導孩子保護自己？如何引導孩子主動幫忙做家務？我的孩子沉迷於電腦怎麼辦？）

- (二) 數位學習光碟則分別以國小低、中、高年級家長為對象，規劃【案例分享】、【自我檢視】、【專家的話】、【我可以這麼做】等四種互動設計，可透過光碟檢視親子互動情形，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

三、目的

- (一) 針對不同年級的可能困擾家長的親職問題、檢視家長對個人、子女及親子互動的方式，使家長能快速正確的學習親職知能與技巧。
- (二) 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
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五、辦理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

六、實施對象

- (一)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之學生家長
- (二) 關心親職教養議題的一般市民

七、活動推廣(實施方式)

- (一) 申辦專案講師：
 1. 學校可依所處社區文化，結合現有資源，充分展現親職教育理念，並就地區與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護之人)之背景與環境做妥善之需求分析後，可採家長學習成長研習營、講座、讀書會與討論會方式進行，並視參加對象規劃相關議題活動。
 2. 教師可運用家長日及其他與家長會面之機會，提供家長如何尋找及運用「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之訊息，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減少親

子管教問題。

(二) 申請手冊進行親職教育資訊推廣

1. 配合相關親職教育活動時，融入「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說明，並實際示範光碟操作，鼓勵家長善用數位學習光碟，提升父母效能。
2. 可針對小一新生家長、幼稚園大班家長進行教材推廣，以減少小一新生入學適應問題，並使幼稚園學童提早準備小學入學之調適。
3. 作為家庭功能不彰之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教材。

(三) 網路資源：「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全文 pdf 檔已放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民眾及教師可自行下載運用，互動光碟內容亦可直接上網觀看及操作，相關網址如下：

1.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低年級）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52&pid=498>
2.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中年級）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52&pid=497>
3.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高年級）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52&pid=496>
4. 數位學習光碟－可線上操作及觀看
<http://lhl.nou.edu.tw/~child/index.html>

八、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申請手冊推廣親職教育**：請於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填妥「活動申請表(附件1)」，核章紙本逕送至本中心，經電話通知後，請自行派員至本中心領取教材，並於活動結束後，請逕寄成果電子檔至 yulan98@mail.taipei.gov.tw 信箱，俾利核銷。

(二) **辦理專案講座**：請於申請表內勾選「講師申請」，並研提經費需求表，於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將「活動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申請表(附件2)」核章紙本逕送本中心，聯絡箱號碼為147。

九、經費

(一) 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年度單位預算經費項下支應，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各申請辦理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 各核准辦理學校請於108年1月4日前完成核銷，核銷時需檢具原始憑證登記表、支出原始憑證，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另活動成果電子檔請傳送至 yulan98@mail.taipei.gov.tw 信箱。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我和我的孩子」推廣親職教育

活動申請表

申請學校：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數：_____套

預計辦理推廣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請確實填寫)	活動目標	講師申請 (如需申請打 v)
1				
2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附加之。

備註：

1. 活動日期：107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 講師申請：預計開放30校申請，本申請表及經費表(需核章紙本)請於107年5月31日前逕送本中心，聯絡箱號碼147，活動結束需繳交成果表(附件3)。
3. 套書申請：本申請表需核章紙本於107年5月31日逕送本中心，學校經電話通知後，請自行派員至本中心領取，活動結束需繳交成果表(附件3)。
4. 活動成果電子檔請傳送至：yulan98@mail.taipei.gov.tw 信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學校全銜)107 年度

「我和我的孩子」推廣親職教育

經費申請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1200		
助教鐘點費	人×場×時		400		視教學型態或人數需求申請，需敘明原因
二代健保公付費	式	1			(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2%
講義資料費(含材料費)	人		<u>100</u>		請詳述其內容
膳食費			80		需檢附簽到表
場地布置費	式	1	1000		
雜 支					總經費 5%內支用
總計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聯絡電話：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我和我的孩子」推廣親職教育活動成果

承辦單位：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加人數統計 (按身份分)	學校教職員	學生	家長	其他	總人數
參加人數統計 (按性別分)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u>活動特色</u>					
<u>學員學習效益</u>					
<u>檢討與建議</u>					
活動相片	請另附 6 張照片，加以文字說明。 (至少需檢附含活動名稱之全體大合照 1 張)				
※備註：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表					